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5号 (总号: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7日

1996年 第35号

(总号:84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摘要)	(13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401)
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1402)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1月28日答记者问	(1404)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2月2日答记者问	(1404)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1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1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2号)	(1412)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3号)	(1416)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号)	(1419)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1427)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427)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就英方单方面修订《刑事罪行条例》发表声明	(143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摘要）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43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44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7, 1996

Issue No. 35(1996)

Serial No. 84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paring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7 (Excerpts) (139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ordination Group for Silks and
Satins on the Reform of the Silk and Satin Management
System (1401)
- Proposals on the Reform of the Silk and Satin Management
System (1402)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8, 1996 (1404)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 1996 (1404)
- Circular on Raising Some of the Standards of Allowances
for Those Eligible for Relief and Allowances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Ministry of Finance(1405)

Decree No.41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07)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Law Offices	(1408)
Decree No.42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12)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 Law Offices	(1412)
Decree No.43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1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for the Recipients of Lawyers' Titles	(1417)
Decree No.8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19)
Rules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Institutions	(1419)
Decree No.1 of the State Copyright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27)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Contracts Concerning Copyrights	(1427)
Statement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Unilateral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Criminal Offences by the British Side	(143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Enterprises (Excerpts)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	(1430)
Rules for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Enterprises (143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7 年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摘要)

国发〔1996〕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第二年。编制和执行好1997年中央和各级地方预算，对完成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现“九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编制好199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编制 1997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1997年预算，要全面贯彻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制1997年预算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运用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动经济发展，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扭转企业亏损、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二是在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财税改革，强化税收征管；三是加强财源建设，提高“两个比重”，推动“两个根本转变”；四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要压缩赤字，地方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二、积极稳妥地安排好 1997 年收入预算

1997年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这是财政收入增加的可靠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稳妥地编制收入预算，既要防止把收入增幅安排过低，执行中超收过多，又要防止把收入增幅安排过高，执行中预算落空。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1. 1997年预算安排的收入增长幅度要与按现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预算的编制要求制定税收计划。

2. 大力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大改革力度,将企业改革各项试点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严禁违反规定滥发奖金、补贴,扩大集团消费等不合理开支,企业的成本费用应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亏损企业的补贴要逐年减少。

3. 严格依法治税。税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法规和政策,维护税法的严肃性,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自立章法,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或改变税收入库级次。要坚决打击各种偷漏税和骗税行为,做到应收尽收。

三、勤俭办事、注重效益、保证重点,安排好 1997 年支出预算

1997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编制 1997 年支出预算,一定要认真贯彻适度从紧、有保有压的方针,确保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低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两个百分点。在努力抓好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着力控制财政支出。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同时,重点保证以下支出:

1. 法律规定必须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的农业、教育、科学以及宣传文化等重点支出;

2. 中央财政负担的重点建设支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增加的专项支出,如增加对扶贫的投入,增加粮棉储备利息费用的支出等;

3. 财政负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

4. 调整财力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妥善安排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设置本级政府预备费。

1997 年地方预算的安排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量入为出,收入不足以抵顶支出的,要坚决削减开支。要坚决杜绝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搞基本建设和其他非工资性开支,而把工资性支出等硬缺口留给上级政府的行为。对于财力保证最低支出仍有困难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负责制定计划,统筹兼顾,限期解决。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全国财政收入每年递增近千亿元,但资金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控制财政支出是 1997 年的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要严格控制车辆、设备购置费和会议费

等项开支,推广会议费包干办法,使这几项开支比上年有一定的压缩。进一步严格控制和压缩机构人员编制,严格界定财政资金的供给范围,督促一部分事业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增加经费的自给率。坚决纠正滥发奖金补贴行为,特别是要结合反腐败斗争,坚决刹住一些地区和部门兴建各种高档消费场所及各种形式的集团高消费。出国经费要从紧掌握,对不必要的出国考察团组要坚决取消。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

四、进一步做好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规定,从1996年起将养路费等13项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这些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支出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3项基金(收费)不计入经常性财政收入,收支在预算上单独编列。

对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要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五、确保圆满完成1996年预算,为编制和执行1997年预算奠定良好的基础

1996年1至10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总的好的,但要圆满完成1996年预算,还要做出艰苦努力。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方面有些项目短收较多,完成“两税”任务仍很艰巨,另一方面救灾等必不可少的增支数额较大,支援农业等重点支出进度缓慢。各地区、各部门在今后几个月里,要积极组织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除救灾支出外不再安排新的增支项目,同时,要加快重点项目的支出进度。收入如有超收,应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996年中央财政赤字不能突破预算。地方财政要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保证预算指标积极、稳妥、可靠,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目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如国家财力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入的增长滞后于经济的增长,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过高;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部分县级财政困难等。对此,各级人民政府都要予以高度重视,支持财政部门开展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中央财政不再代编地方预算,1997年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预算,并按规定的时间逐级上报,财政部将据此汇总全国预算。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落实。各地区应于11月底前将本地区的预算(草案)简表报财政部审核,预算(草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于12月底以前报财政部。中央各部门应于12月10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财政部。财政部于1997年1月底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和汇总的地方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

编制1997年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

为改变当前茧丝绸行业宏观管理薄弱以及经营体制上存在的贸工农分割、产供销脱节、多头出口低价竞销的状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就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的原则和目标

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政企分开,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加强和完善宏观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按照自愿原则,组建贸工农一体化的茧丝绸集团公司,走实体化的道路;坚持互惠互利原则,以资产为纽带,妥善处理好农、工、商、贸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使农民收入增加,工业良性发展,出口创汇扩大,利税上缴增多,流通渠道顺畅,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茧丝绸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组建省(市)茧丝绸集团公司

组建贸工农一体化茧丝绸集团公司的重点是各主产省(市)(浙江、江苏、四川、山东、安徽、广东省及重庆市)。各主产省(市)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组建方案;研究制定进入集团公司的企业需要具备的条件,包括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对缫丝厂和绢纺厂进行清理整顿,关停并转一批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的企业,组织实力强的企业进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可分为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三个层次,联结方式包括资产联结、契约联结和服务联结等。

组建省(市)一级集团公司要以“贸”为“龙头”,即以现在的省(市)丝绸公司为“龙头”。地、市、县一级要根据当地企业带动行业发展的实力确定“龙头”单位,可以是外贸企业,也可以是生产企业或供销社。

新组建的省(市)茧丝绸集团公司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和本地区茧

丝绸行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集团内部管理,组织茧丝绸的生产和出口,协调农、工、商、贸各方面的利益。具体有以下内容:

1. 建立稳固的桑蚕茧基地,落实本地区种桑养蚕和蚕茧收购计划,扶持种桑养蚕,为蚕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推广优良蚕种和科学养蚕技术,防治病虫害;培育种桑养蚕大户;统一管理蚕种的生产经营和蚕茧的收购,严格执行国家茧价政策和蚕茧质量标准。

2. 负责集团内丝绸工业企业的管理,制订技术改造、科研项目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控制加工能力的盲目发展;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名、特、优、新产品。

3. 加强购销网络建设,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出口价格,增加出口创汇。

4. 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理顺产权关系

组建茧丝绸集团公司,要照顾各方面现有利益,对人、财、物妥善安置。

(一)对农业部门桑蚕种站(场)、科研机构等单位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入丝绸公司,其事业单位性质不变、人员待遇不变、原有经费来源不变。

(二)对茧站的资产,属于国家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入集团公司;属于供销社和农民的资产,集团公司可采取租赁、委托代理、合资入股和收买的方式。对产权关系不清晰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不要因此影响集团公司的组建。对供销部门专职从事于蚕茧收烘的现有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问题,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三)经过清理整顿保留下来的缫丝厂和绢纺厂,无论隶属关系、所有制形式,均可按照自愿原则进入茧丝绸集团公司,接受茧丝绸集团公司管理。

四、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的

组建茧丝绸集团公司要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要以现有省(市)丝绸公司为基础,先将桑蚕种站、研究所、蚕茧收购单位等吸收进集团公司,然后再将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分类吸收进集团公司。

组建方案争取在年底前经省(市)政府批准通过,并抓紧组织实施。

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改革的顺利进行,主产

省(市)可设立协调小组,由省(市)政府主管领导负责,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外经贸、纺织、丝绸、农业、供销、物价、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作具体工作,按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对茧丝绸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统一管理。

非主产省(自治区)的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改革可参照以上意见执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1 月 28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南非总统曼德拉二十七日发表的关于南非与中国关系的声明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并欢迎曼德拉总统在声明中有关中国与南非关系正常化的积极表示。中国与南非分别是亚洲和非洲的重要国家,两国根据国际惯例早日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将为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开辟广阔前景,也有利于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日本自民党外交调查会和外交部会决定要求外国国家元首和政界要人参拜靖国神社有何评论?

答:作为执政党的日本自民党有关机构再次作出伤害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邻国人民感情的举动,我们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谴责。

众所周知,靖国神社供奉着东条英机等二战甲级战犯的牌位,参拜靖国神社问题关系到是否正确认识和对待过去日本军国主义那段对外侵略历史。日本自民党的这种错误举动必然引起亚洲邻国的严重关注和强烈谴责。我们希望日方真正反省过去那段军国主义对外侵略历史,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各国人民。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优发〔199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厅、财政局:

为贯彻 107 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经研究决定,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伤残保健金、“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和“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职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保健金,在 1994 年标准的基础上,特等每人每年提高 150 元,其他伤残等级依次递减。(新标准见附件一)

二、“三属”定期抚恤金,在 1995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新标准见附件二)

三、“三红”生活补助标准,在 1995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49 元、65 元和 15 元。(新标准见附件三)

四、这次提高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三属”和“三红”的抚恤补助标准,各级政府及民政、财政部门要专款专用,不错不漏,及时把抚恤款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所需新增经费,由中央财政拨专款另行下达。

附件一、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附件二、“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附件三、“三红”生活补助标准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从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特等	因战	450	150	600
	因公	420	150	570
一等	因战	374	126	500
	因公	342	118	460
	因病	332	118	450
二等甲级	因战	288	92	380
	因公	268	92	360
	因病	250	90	340
二等乙级	因战	231	69	300
	因公	214	66	280
	因病	210	60	270
三等甲级	因战	174	46	220
	因公	160	40	200
三等乙级	因战	132	38	170
	因公	122	38	160

附件二：

“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标 准 居 住 地	对 象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农 村	60—65
小 城 镇		70—75	65—70
大中城市		75—80	70—75

附件三：

“三红”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300	200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肖 扬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律师执业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本办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包括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国家鼓励律师事务所向高层次、规模化发展。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设立。

第五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
- (二)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有三名以上的律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必须符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的发起人必须是能够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发起人必须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在申请之日前三年的执业活动中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章程;
- (三)发起人名单、简历、身份证、律师资格证书、能够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的保证书;
- (四)资金证明;
- (五)办公场所的使用证明。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执业场所；
-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
- (四)律师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和变更程序；
- (六)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七)开办资金的数额和来源；
- (八)财务管理制度、分配制度和债务承担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的章程内容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章程自律师事务所被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初查完毕，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司法部也可以直接接受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司法部申请复议。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开业登记时，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登记表》。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已辞去原职的证明。

第十四条 办理开业登记后，登记机关应向律师事务所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报刊上予以公告。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查验。正本

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凭据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抵押和转让。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章程、住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时，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因解散或因其它原因终止业务活动时，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该所主任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报告、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说明文件。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六个月内未开展业务活动或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终止，原登记机关可以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登记机关应当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章以及所属律师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每年对所登记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年检。

未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不得继续执业。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检的时间为每年的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年检自下一年度进行。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以下年检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
- (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
- (四)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的纳税凭证；
- (五)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上年度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的变更、业务活动、执业纪律、财务管理等情况。

律师事务所设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反映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年检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将年检材料和签署的意见,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司法行政机关有权要求律师事务所提交补充材料,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也可以到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 (一)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二)伪造、涂改、出借、抵押和转让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登记事项有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四)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五)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
- (六)违反收费管理规定;
- (七)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因机构分立、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该所已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逾期不参加年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注销该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九条 因受停业整顿的处罚未参加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可在恢复执业后30日内申请补办年检手续。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应在年检截止之日起30日内,将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在报刊上公告。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查意见书》、《律师事务所登记表》和律师事务所年检合格印章的式样,由司法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26日司法部颁布的《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2 号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肖 扬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行为,加强管理,保障合伙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之一。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自愿组合,财产归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随意调用律师事务所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干涉律师依法执业。

第四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五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从事其它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
- (二)有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三)有 3 名以上的合伙人；

(四)有书面的合伙协议。

第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执业证书号码等；

(二)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总额,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四)合伙人收益分配比例、方式以及债务的承担；

(五)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六)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

(七)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

(八)违反合伙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九)合伙人认为应当载明的其它内容。

合伙人应当在合伙协议上签名。

第九条 合伙协议自合伙律师事务所经核准登记后生效。

第十条 合伙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律师资格并执业三年以上；

(二)品行良好。

第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必须在本所专职从事律师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二)担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三)提请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规章制度；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的财务,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出合伙；

(六)依合伙协议对律师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七)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三条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二)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 (三)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 (五)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应当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合伙人可以依照合伙协议退出合伙。

退伙时,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协议没有约定时间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或因其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可以将该合伙人除名。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第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有权取得合伙协议规定的财产份额以及其它利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八条 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有权依合伙协议取得被继承人死亡时在合伙律师事务所中应当分割的财产,合伙人的其它权益不得继承。

第十九条 合伙人在律师事务所成立两年内,退出合伙或被除名的,作为合伙人申请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时,应说明退出合伙或被除名的原因。合伙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负有重大责任的合伙人,三年内不得作为合伙人申请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合伙人变更后,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伙人会议制度。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律师事务所主任召集。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

- (二)决定律师事务所主任人选;
- (三)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分配方案;
- (四)决定变更合伙人;
- (五)修改合伙协议或章程;
- (六)决定律师事务所的终止;
- (七)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有必要由其决定的其它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管理律师事务所的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事务所主任依合伙协议和章程产生,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时,应当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报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用,统一入帐。

第二十九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第三十条 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律师事务所统一管理,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设立事业发展、执业风险、社会保障和培训等项基金。

第三十二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依法纳税。

第三十三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
- (二)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
- (三)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律师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清算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指派人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清算期间，其律师不得执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

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清算期间，合伙人应当参加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解散，应清偿所有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合伙协议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依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进行分摊。

第三十八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终止后，财务帐簿、业务档案应依照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保管。印章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3 号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肖 扬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工作,保证律师队伍的进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律师队伍发展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真把关,确保律师质量。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对申请人的考核和有关材料的审查工作,司法部负责律师资格的审批授予。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分别成立“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律师资格审查小组”,具体负责有关工作。

第四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六十五岁以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

(一)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

(二)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有三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一年以上的;

(三)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可以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予律师资格: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二)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伪造证明材料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

(五)其他不适宜从事律师职业的。

第六条 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二) 申请人所在的或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三) 申请人简历、居民身份证;

(四) 申请人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五) 考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其所在的或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申请材料,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在 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 6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有关法律专业知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则的考核,提出相应意见报司法部审批。

第九条 司法部每年分两次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申请进行统一审查,分别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报送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批准授予律师资格的,同时颁发律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律师资格后,应当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执行律师职务。

第十一条 经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部按照考核的审批程序,撤销所作出的批准授予其律师资格的决定,并收回律师资格证书:

(一) 伪造、变造证明材料,骗取律师资格的;

(二) 不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地区的居民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 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于 1996 年 10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仲藜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标准根据事业特点、事业发展计划、事业单位收支状况以及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力可能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少数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九条 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核定（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条 事业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一般不予调整。但是，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事业单位可以报请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非财政补助收入部分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

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二)经营支出,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中,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数;不能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

门的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二十条 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经营收支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结余(不含实行预算外资金结余上缴办法的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外,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修购基金,即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中列支(各列50%),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医疗基金,即未纳入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的事业单位,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规定的公费医疗经费开支标准从收入中提取,并参照公费医疗制度有关规定用于职工公费医疗开支的资金。

(四)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

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帐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调帐。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固定资产明细目录。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和转让,一般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核销。大型、精密贵重的设备、仪器报废和转让,应当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报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审批权限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

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应当转入修购基金;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计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事业支出。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事业单位收取的应当上缴财政预算的资金和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应缴税金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划转撤并的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事业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事业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事业单位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产使用、支出状况等。

财务分析的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非国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非国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的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四十六条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由国务院财政

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经费自给率 衡量事业单位组织收入的能力和满足经常性支出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经费自给率} = \frac{\text{事业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text{其他收入}}{\text{事业支出} + \text{经营支出}} \times 100\%$$

支出中因特殊原因需要扣除的项目，应经财政部门批准。

2. 资产负债率 衡量事业单位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开展业务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提供资金的安全保障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 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frac{\text{人员支出}}{\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text{公用支出比率} = \frac{\text{公用支出}}{\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人员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和助学金；公用支出包括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

第 1 号

现发布《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于友先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著作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依法将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将该财产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

第三条 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到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著作权质押合同自《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国家版权局是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管理机关。国家版权局指定专门机构进行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

第五条 著作权质押合同的登记，应由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但出质人或质权人中任何一方持对方委托书亦可申请办理。

第六条 著作权出质人必须是合法著作权所有人。著作权为两人以上共有的，出质人为全体著作权人。

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向外国人出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文件：

- (一)按要求填写的著作权质押合同申请表；
- (二)出质人、质权人合法身份证明或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 (三)主合同及著作权质押合同；
- (四)作品权利证明；
- (五)以共同著作权出质的，共同著作权人的书面协议；
- (六)向外国人质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七)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 (八)著作权出质前该著作权的授权使用情况证明文件；
-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著作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出质著作权的种类、范围、保护期；
- (五)质押担保的范围；
- (六)质押担保的期限；
- (七)质押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 (八)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齐备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质押合同，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并颁发《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登记机关在颁发《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的同时，将登记情况编入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文献，供公众查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著作权质押合同内容需要补正，申请人拒绝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
- (二)出质人不是著作权人的；
- (三)质押合同涉及的作品不受保护或者保护期已经届满的；

(四)著作权归属有争议的;

(五)质押合同中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出质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的;

(六)申请人拒绝交纳登记费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将撤销登记:

(一)登记后发现第十条(二)至(四)所列情况之一的;

(二)质押合同因其担保之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而无效的。

第十二条 质押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的种类、数额等发生变更或质权的种类、范围、担保期限发生变更的,质押合同当事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持变更协议、《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及其它有关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著作权质押合同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后的质押合同无效。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前终止著作权质押合同的,应当持合同终止协议、《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及其它有关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在质押担保期限内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在质押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持合同履行完毕的有效证明文件及《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被撤销、注销的,发给著作权质押合同撤销、注销通知书。

登记机关办理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之撤销、变更、注销登记,应当同时在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文献中注明。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办理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及著作权质押合同变更登记,收取登记费。登记费收取标准,由国家版权局统一制订。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使用的《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著作权质押合同变更登记申请表、著作权质押合同撤销、注销通知书由国家版权局统一制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就英方单方面 修订《刑事罪行条例》发表声明

1996年11月28日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因此，制定有关的法律完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港英政府在九七年前强行修改现行的《刑事罪行条例》，并声称是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具体实施进行立法，这实质上是侵犯了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违反基本法的规定，对英方这种越俎代庖的行为，中方绝对不能接受。中方再次声明，基本法的各项规定必须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和实施。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摘要)

国资产发〔1996〕31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的规定，经研究，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部门、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企业服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按规定统一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现随文下发(产权登记证另行下发)。

附件：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式样(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
-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四)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
- (五)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 (六)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应由国有股股权持有单位或委托企业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邮电、铁路、金融等行业中的特殊单位,应根据管理需要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产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统一制定产权登记的各项政策。

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

第五条 产权登记机关进行产权登记,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

(二)掌握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

(三)监测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状况;

(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监督企业出资行为;

(六)在产权登记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报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呈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六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产权归属关系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主管部门、地区或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者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若国有资本各出资者出资额相等,则按其推举的出资者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者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产权登记机关办理该企业产权登记时,应将产权登记表原件一式多份分送企业中其余国有资本出资者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第八条 产权登记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的产权登记。

(一)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委托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特殊情况需要委托的,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达正式委托文件。

(二)中央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不得互相代办企业产权登记。

第九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一)国务院管辖的企业、行业总公司;

(二)中央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 (三)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公司；
- (四)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五)中央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

- (一)省级政府管辖的企业；
- (二)省级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 (三)省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公司；
- (四)省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 (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十一条 地(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章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第十二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实行如下产权登记管理方式：

(一)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设立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投资设立的各类企业,应当由企业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四)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每年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并提交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汇总分析本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登记变动状况。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所属的各类企业由该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一并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各企业不再单独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四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查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二)国有资本各出资者的出资证明文件;
- (三)企业章程;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五)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企业的出资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
- (七)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十四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 (二)企业章程;
-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四)国有资本各出资者的出资证明文件;
- (五)用实物、无形资产作为国有资本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国有资本出资者是企业的,提交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查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国有资本出资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
- (七)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资信证明文件。

企业依据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日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并领取产权

登记证,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产权登记证由产权登记机关填写、核发。

第五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四)企业国有资本出资者发生变动的;
- (五)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企业发生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于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书面决定;
- (二)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查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五)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 (六)企业增、减资证明文件;
- (七)用实物、无形资产作为国有资本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八)企业发生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且企业出资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
- (九)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变动手续。

第六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解散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前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应当填写《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查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报告、破产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产权转让合同;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六)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被注销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第七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

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上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和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查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二)企业产权登记证；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 (一)企业经营效益概况；
- (二)企业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未到位的原因；
- (三)企业中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 (四)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年检合格后，由产权登记主管机关在企业产权登记证上加盖年检合格章，并核填有关数据。

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每年另行布置。并实行年检公告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150 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八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并于 15 日内作出核准产权登记或不予产权登记的决定。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产权登记的,发给、换发或收缴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产权登记机关不予产权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企业发生《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需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向产权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 15 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准予或不予暂缓登记的决定,并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

(一)企业获准暂缓登记的,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二)企业在批准的暂缓期限内,仍未能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期满后向产权登记机关书面报告产权纠纷处理情况并书面申请延续暂缓登记,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和书面申请 15 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准予或不予延续暂缓登记的决定,并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企业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产权登记要求的;

(二)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折股的;

(三)企业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时,应当向产权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具体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制定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经产权登记机关颁发、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是产权登记的

法律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企业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具体管理制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则作出如下处罚:

(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或不领取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核准并加盖公章以《企业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受处罚企业。需要罚款的,同时向指定缴款银行签发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产权登记证是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立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产权转让等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对没有产权登记证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产权登记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产权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利用职权刁难企业的,或牟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队企业的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由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参照本细则制定，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6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陈平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永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朱培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惠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裴家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齐治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杨增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云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汤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邱小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谢汝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汤铭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詹道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廖金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